

##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眉山市九里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2021年九里镇林场村至兴阳村撤并建制村畅通工程(第三次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标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部门(含标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含标)，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四川天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130人，营业收入为4685.29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67.637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本企业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均为同一人的情形，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服务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均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日期：2021年12月15日

供应商名称(加盖公章)：四川天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